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持本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红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持股的 30%，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红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其中限售股 14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8,000 股。夏红明先生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夏红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夏红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夏红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夏红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